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兆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由此引致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項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兆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林兆利先生之簡介

林先生，五十五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亦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的應用科學(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大眾銀行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在馬來西亞和

美國的商業、會計、金融、酒店、房地產及科技界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服務於德勤美國的審計團隊，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在馬來西亞強生醫療擔任財務和行政的管理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林先生擔任大眾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該公司主席，該公司在馬來西亞專門提供企業融資、銀行服務、證券融資、資本市場、庫務及諮詢等投資銀行服務。目前，林先生為 Hotel Equatorial Management Sdn Bhd 的首席商務總監，該公司是 Hotel Equatorial Group 旗下一間知名公司，專營酒店和房地產業務，彼自一九九四年以來曾於該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於財務和會計以及其他營運部門，如市場營銷及資訊科技方面充份參與。林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 JcbNext Berhad 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東南亞領先的就業入門網站 Jobstreet.com 的控股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代創辦，林先生為共同創辦人。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簽訂了一份委聘書，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林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林先生預期可收取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近的薪酬（二零二零年為港幣50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並按比例計算二零二一年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其職責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同時，除了現時於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大眾銀行及 JcbNext Berhad 擔任董事職務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持有以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151,71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8%權益。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

於林先生獲委任後：

- (a)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以及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
- (b)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林先生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項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大多數成員，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c)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大多數成員，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鍾炎強先生及柯寶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及鄧成超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